**Prompt sent to AI (ChatGPT 3.5):**

在之前的讨论中，我们约定了道德是一种关于正确与错误、善与恶的原则和价值观，它指导着个体在行为和决策中的选择；且道德于个体可以推动正义、公平、诚实和善意，于社会可以促进和谐和共同利益，是一种个体与社会之间的联系。在此基础上，有人认为以个人提升为追求与道德原则相悖，公共利益才是道德原则的根本；有人则认为道德原则允许一个人仅追求个人提升，这并不损害反而有益于公共利益。

请你以“追求个人提升最大化有悖道德原则”为题，从以下角度进行论述：1. 考虑道德的本质与功能。道德是一种个体与社会之间的联系，不能只关注个人提升（如社会责任、道德价值）；2. 个人提升与社会关系的矛盾。人容易做出不利于其社会关系的行为，危害社会稳定，违背道德原则（如人际关系、合作共赢）；3. 个人提升与公共利益的矛盾。以个人提升为目的的行为可能损害公共利益，而不以个人为主可能可以增加公共利益（如他人利益、社会公平）。你可参考以下材料引证：亚里士多德《美德论》、《古兰经》、卢梭《社会契约论》、密尔《论自由》中关于集体义务、公共利益的相关表述。

请明确你的每一个分论点清晰且不重叠，使用的论据可靠。字数两千字左右。

**Essay written by AI:**

**追求个人提升最大化有悖道德原则**

通常来说，追求个人提升最大化并不符合符合道德原则。我们必须首先明确道德不仅是一种个体的行为准则，更是社会共同体的价值观和行为规范，它指导着个体在行为和决策中的选择。基于此，我们将从道德的本质与功能、个体层面以及公共层面三个角度，论述并正面追求个人提升最大化与道德原则的矛盾。

**一、道德的本质与功能**

道德被视作社会共同体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并非仅仅是个体的行为规范。这一观点可以从道德的本质和功能出发进行论证。首先，道德的存在可以追溯到人类社会的形成过程。在社会进化的过程中，个体逐渐意识到单独行动的局限性，并通过社会互动实现了更高程度的生存和繁荣。因此，道德规范的出现既是对于个体行为的约束，更是对社会运作的调控。

在哲学层面，道德被视作人类自我实现和社会和谐的重要保障。亚里士多德强调了人的“幸福”概念，认为人的最高目标是追求幸福，而幸福并非单纯是个人利益的追求，更是对于善与美的追求。这种追求幸福的过程需要个体根据道德准则进行选择和行动，以实现自身的完善和社会的和谐。

古兰经中提到的“凡善举、柔和言辞、拔除别人的困难，都是由于至高者的许可和恩惠。”（16:90）强调了个体行为与宗教和道德的密切联系。宗教往往被视作道德规范的重要来源，它为个体行为提供了神圣的指引和道德的约束，使个体行为具有更高的道德价值。

因此，从哲学和宗教的角度来看，道德不仅仅是个人的行为规范，更是社会共同体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个体行为应当以社会的福祉和和谐为出发点，将公共利益作为道德行为的根本。在考虑道德问题时，不能仅关注个人的提升，而应将公共利益放在首位。

**二、个人提升与社会关系的矛盾**

个人追求提升的过程中，若仅关注个人利益而忽视他人的利益和需求，必然会导致社会关系的紧张和不公。这一观点可以从个体行为对社会的影响出发进行论证。首先，个人追求提升也可能会破坏人际关系，使社会关系变得冷漠和疏远，不利于社会的和谐与共荣。这一观点可以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进行阐述。人类是社会性动物，社会关系的稳定和和谐对于个体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然而，个人过度追求提升往往会造成人际关系的紧张和疏远，使社会关系失去互助和合作的基础，不利于社会的整体发展。

其次，个人追求提升往往会导致社会关系的不公和不平等。在追求个人提升的过程中，个体可能会通过各种手段获取利益，从而造成社会资源的不公平分配。这种不公平的分配往往会加剧社会的阶层分化和矛盾，使社会关系变得紧张和不稳定。这一观点可以从社会学的角度进行阐述。社会是由个体组成的复杂系统，个体行为的不公平和不平等会影响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因此，从个体行为对社会的影响出发，个人追求提升的行为往往会导致社会关系的紧张和不公，不利于社会的和谐与共荣。在考虑道德问题时，个体应当不仅关注自身的利益，更应考虑他人的利益和社会的整体利益，将公共利益作为行为的根本出发点。

**三、个人提升与公共利益的矛盾**

个人追求提升往往与社会的公共利益存在着矛盾，这一观点可以从个体行为对社会的整体利益出发进行论证。首先，个人追求提升往往会造成资源分配的不公。个人的成功和繁荣往往意味着资源的集中，而资源的不均衡分配会导致社会的不公平和不稳定。而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强调了社会的公正和平等原则，认为个体应当为社会的和谐和公正而奋斗，通过个人的自由和权利来服务整个社会。这说明，个人的提升应当与社会的公共利益紧密相连，个体行为不能仅以个人利益为出发点，而应考虑整个社会的利益。

其次，个人追求提升往往会导致社会关系的紧张和不和谐。个人过度追求提升往往会造成人际关系的紧张和疏远，使社会关系失去互助和合作的基础，不利于社会的整体发展。这一观点可以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进行阐述。人类是社会性动物，社会关系的稳定和和谐对于个体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然而，个人追求提升往往会破坏社会关系的平衡，不利于社会的和谐与共荣。因此，在考虑道德问题时，个体应当不仅关注自身的利益，更应考虑他人的利益和社会的整体利益，将公共利益作为行为的根本出发点。

从而，个人提升往往与社会的公共利益存在着矛盾。个体行为不能仅以个人利益为出发点，而应将公共利益放在首位。只有在注重个体行为对社会整体利益的影响下，个人的提升才能真正符合道德原则，促进社会的和谐与进步。

综上所述，个人提升的最大化可能会与社会关系或者公共利益产生矛盾，而道德的原则指导人们维持社会关系、维护公共利益。因此，追求个人提升最大化是有悖道德原则。

**My essay:**

**道德原则允许追求个人提升最大化**

道德被定义为一种关于是非善恶的原则和价值观，它指导着个体在行为和决策中的选择，是个体与社会之间的一种联系。通常来说，道德准则下的行为应当导向对于个体与社会均有利的结果。然而，最大化的个人提升并不总是显然地有利于社会，因此道德原则下是否允许追求个人提升的最大化保有争议。AI模型提出，道德原则并不允许个人最大化的提升，因为道德的本质与功能无论是理性上还是德性上都是为了维护社会福祉与和谐，而个人提升时常与人的社会关系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矛盾。但我认为，道德原则是允许个人追求最大化的提升的，不仅个人的提升有助于社会福祉和利益的增加，更是因为从功利主义的角度上追求最大化的个人提升会最终导致人们自发形成一种可被称之为道德的稳定社会关系。

**一、个人提升最大化有助于社会福祉的增加**

道德原则强调了个体行为应当符合社会的价值观和期望，保障了社会的福祉与利益。AI模型认为，最大化个人提升可能导致社会福祉受损，二者很多情况下存在矛盾。但我认为，即使是最大化的个人提升，虽然看似只为个人目标，但实际上仍符合道德原则，因为它也实际增加了社会的福祉。

例如，追求个人提升可以引导个体的自我实现与价值发展。个人的提升意味着个体通过不断学习、进步和成长，实现自己的潜能和价值。这种自我实现不仅有助于个体的幸福和满足，也为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和资源。在道德原则的框架下，个体的自我提升是为了更好地为社会服务，更好地实现自身的社会责任和价值，从而促进社会的福祉和进步。

在此基础上，最大化个人提升也将最大化社会福祉，这可以从亚里士多德关于善(good)的观点中得到解释[1]。亚里士多德认为，至高善是人类最终的目标，是人类生活的终极意义所在。理论上，至高善对于所有人而言都应该是相同的，也就是说，它代表着所有人共有的最终追求，因此必然包含了社会的公共利益与福祉。而个体的提升正是通过追求至高善来实现的。当个体通过追求最大程度的提升时，其必然不断完善自身的品质与能力，更接近于最高善，从而更接近于实现社会的公共利益与福祉。而且，在亚里士多德的美德哲学中，人们追求至高善不应当是竞争或矛盾的，即一方获得个人提升不导致另一方美德下降。所以，每个人都应当没有顾虑地去追求最高善，也即是追求最大化的个人提升，这是有利于社会福祉的。

所以，从道德原则能保障社会福祉的角度出发，最大化个人提升并不违背道德原则。

**二、个人提升最大化有助于公共利益的积累**

AI模型认为，最大化个人提升将导致资源和利益分配不均匀，从而损害社会的公共利益，这并不符合道德原则。然而，与个人提升在社会福祉方面的贡献相类似，在道德原则下最大化的个人提升仍然可以对公共利益产生贡献。

当大多数人都将重心放在个人提升时，社会中会产生一定程度的竞争行为。这种竞争行为一方面为社会提供了更多的优质人才以产生实际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反作用于个人，促使人们掌握更多的能力与技能。这种“内卷”行为通常情况下并不会影响到社会福祉，但是显然增加了公共利益。这与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提出的“看不见的手”自由市场机制和经济自由主义有着异曲同工之妙[2]。尽管《国富论》主要针对的不是道德原则而是市场商业行为，但是人在道德原则中的心态与商人在市场机制下的心态是可类比的。人自私的追求个人提升的行为在“社会”这一市场中会自发促进社会进步的最大化，从而积累更多的公共利益。

因此，从道德原则能增进公共利益的积累这一角度，最大化个人提升也符合道德原则。

**三、最大化的个人提升最终将形成道德**

最后，AI在论述中反复提及道德通过约束个体的行为，以保障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所以个人在道德原则下是被约束的、无法追求最大化的提升。但我认为AI模型并没有深入挖掘出这种约束行为的根本原因。以我所见，约束个人行为的最终目的，仍需深究个人本身。

孔子有言：“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以礼待人内在的暗示是他人亦会对自己以礼相待[3]。类推之，社会维护所谓道德，使人拥有社会福祉和公共利益，其根本原因仍在于人希望通过稳定的社会谋求个人提升。道德原则本就是为了尽可能让所有人能够享受到稳定的社会福祉而创建的规则。

进一步地，我们考虑因为个人道德放弃部分利益或福祉的情况。这种情况被AI认为是道德约束个人最大化提升的证据，实则不然。以作品《信任的进化》为例，不妨假设存在一个没有道德基础的社会，且在该社会中合作的收益高于个人工作的收益。社会中的人在相互理解或猜忌中很可能也会主动约束自己（如保持诚实）以寻求合作，从而使个人的提升最大化；与之相反，如果合作收益较低，一些我们常见的道德原则，包括诚实、友善很可能不复存在[4]。所以，道德很显然并不是在限制个人提升，而是在综合情况下使个人获得更大的提升。

从功利主义的角度看，虽然道德约束可能限制了个人表面上能直接获得的最大提升，但其同时维护了品德等个人内在的非物质价值。这部分价值可以帮助个人在长远获得更大的个人提升，总体上是增加了个人的价值；于社会而言，保持道德原则同时也增加了社会福祉与公共利益，总体上也增加了社会的价值。如同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表述的“人是自愿加入社会契约的”一样，社会中的个人也是“自愿接受”道德约束的。道德约束所带来的整体个人提升远大于人们表面上所放弃的部分利益。

所以，个人应当认识到贪图短期利益或福祉的行为并不能真正使个人提升最大化，而寻求个人提升最大化的行为必然符合道德原则。

综上所述，考虑到个人最大化的提升本质上增进了社会福祉与公共利益，且只有遵循道德原则才能保证最大化个人提升，追求最大化个人提升的行为应当是不与道德原则相悖的。

**Works Cited:**

1. Aristotle (1879) [1869]. The Nicomachean Ethics of Aristotle. Translated by Williams, Robert (3rd ed.). p. 1098a. Longmans, Green, & Co.
2. Smith, A. (1937). The wealth of nations [1776] (Vol. 11937). na.
3. 朱, 熹. (1992). 論語集註. 中國: 齐鲁书社.